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老村东区 73 号 10 栋、9 栋 B 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9日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老村东区73号10栋、9栋B面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雪娇

联系电话：0755-29046819；13590351160

传 真：0755-2904629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老村东区73号10栋、9栋B面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